

江阴市公安局公安侦处智能化平台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公安侦处智能化平台（JSZC-320281-JZCG-G2026-0029）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大平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1	反诈智能化平台	1	项	1108000.00	1108000.00
2	案管平台	1	项	577000.00	577000.00
合计		小写：1685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详见附件）

3. 服务地点：江阴市公安局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达到初验标准，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无问题后申请终验。

5. 其他：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本项目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2 人驻场售后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685000.00元（小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8425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合同签署生效前，缴纳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3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退付办法：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3年的运维服务，并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2人驻场售后运维服务。

(2) 运维服务期间需指定维护技术人员做好即时响应服务。

(3) 系统升级服务：在系统质保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以及因外部原因（如操作系统故障、系统配置故障、对应用程序的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4) 系统服务时间承诺：供应商应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在维护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支付剩余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而费用增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还应当承担该增添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财政原因除外。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误期赔偿），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千分之五）的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的支付将从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并承担赔偿甲方因乙方误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罚则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超时罚款	备注
1	严重故障	每超过 24 小时扣款 5000 元	未满 24 小时的按照 24 小时计算
2	一般故障	每超过 24 小时扣款 2000 元	未满 24 小时的按照 24 小时计算

故障是指设备未正常工作或不能提供合格的数据或服务。

严重故障：是指实时或历史的数据无法提供给招标方正常使用的故障。

(6)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密期限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

2、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逐级设立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有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设备和人身安全，及时消除隐患，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在工程建设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规问题，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处罚规则进行严肃处理，乙方须积极予以全力配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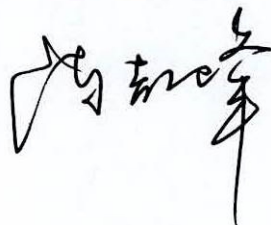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10号

项目负责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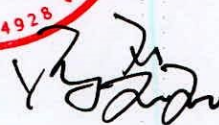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10号15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分项价格明细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反诈智能化平台	反诈预警管理	1	项	260,000.00	260,000.00
	通网警情管理	1	项	292,000.00	292,000.00
	专题库	1	项	256,000.00	256,000.00
	数字战警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1,108,000.00			
案管平台	工作台	1	项	60,000.00	60,000.00
	通报栏目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日清	1	项	174,000.00	174,000.00
	周盘	1	项	69,000.00	69,000.00
	月结	1	项	30,000.00	30,000.00
	执法巡查	1	项	70,000.00	70,000.00
	执法画像	1	项	30,000.00	30,000.00
	执法过程规范化 报备报批	1	项	50,000.00	50,000.00
	警务通手机端审 批	1	项	20,000.00	20,000.00
	法援中心	1	项	10,000.00	10,000.00
	执法之星	1	项	4,000.00	4,000.00
	任务工单	1	项	30,000.00	30,000.00
	统计分析	1	项	20,000.00	20,000.00
小计		577,000.00			
合计		1,685,000.00			

保密工作责任书

甲方：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承接甲方 江阴市公安局公安侦处智能化平台 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保密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各级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办法、条例等规章，结合江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工作实际，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一）依照国家保密法和各级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办法、条例等规章进行管理，督促、指导乙方开展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科技预研、数据服务、软硬件开发等相关警务工作中的保密工作。

（二）及时传达国家和公安系统对保密工作的指导精神，提出具体保密要求，督促、指导乙方建立并落实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密审查、岗前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经常性保密教育与检查、驻场人员管理、场所及设备设施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完善登记统计制度等）。

（三）督促、指导乙方建立健全保密规章制度，做好相关项目安全防范和警务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对乙方保密工作开展经常性检查，督促做好失泄

密隐患的排查整改和失泄密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对乙方人员信息系统账号应视情按照最小化原则授权管理使用权限和“一用一授权”的动态账号权限管理方式进行管理，项目结束或人员变动时及时回收相关权限。

（六）经常性检查乙方参与建设、维护、研发等工作人员、设备、涉警信息载体的管理、使用、保管等工作情况，监督做好涉警信息载体（含计算机）终身管理的要求。

（七）督导乙方完成工程项目结束后的保密移交工作。

二、乙方责任

（一）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把保密责任落实到具体项目责任人和工作人员，与所有人员逐一签订保密责任状。

（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项目有关信息和资料不泄露给非项目参与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项目参与人员之间也应缩小知晓范围，真正做到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不该做的事不做。

（三）涉警计算机应专机专用，按保密要求设置开机口令、定期更换。涉警计算机和涉警信息磁介质载体，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入因特网、公共信息网和本单位局域网，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四）凡存储过涉警信息的计算机、硬盘、软盘、优盘、光盘等磁介质载体，按照“一次涉警终身涉警”的原则，建



立基础台帐，注明涉密信息标志，严密管理、严谨使用、责任到人，适时进行检查清理，不得取消其涉警信息标志或作为其他载体使用。

（五）涉警信息的计算机及磁介质严禁带至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或带回家办公；私人计算机及磁介质载体严禁存储处理、复制涉警信息；严禁个人复制、存储、下载、拍摄、提供或私自留存涉警信息，严禁将涉警信息数据另作与公安无关的信息系统、软件研发基础数据使用。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清退或删除相关警务工作文件资料、存储介质、数据信息等，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七）如因疏于职守，致使公安警务秘密发生泄密事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江阴市公安局

承包人：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承接发包人江阴市公安局公安侦处智能化平台项目。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江阴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 江阴市公安局公安侦处智能化平台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投标。
-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标文件中未约定之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



使用。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20% (含 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有，超出部分视作全额让利。

如有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内容的，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内容的，若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条款接受违约处理；若合同无约定的，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扣款。如有违反以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单位 (盖章):

承 诺 人 (签名):

2016 年 7 月 16 日

